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制

(GF-2012-0202)



文
圖

3. 技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1. 协议书；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词语界定

4. 工程概算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22430193.60 元。

三栋建筑呈“一”字型组合沿火炬路（南八路）展开。

米，主楼三层通过连桥将西侧重点实验室及东侧本项目配套联系在一起，最大 5 层，无地下室，各层层高 4.5m，主楼东西长 58.80 米，南北长 32.00 米，主楼东西长 178.80 米，南北长 32.00 米，东配楼建筑高度 23.4m，地上 m²，建筑高度 33.90m，主楼部分地上最大 6 层。地下 1 层，层高 4.8m，包含主楼和配楼 2 个单体建筑，主配楼间采用连廊连接，建筑面积 30000 3.

3. 工程规模：拟建国家棉花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园创新总部基地 1 栋、

2. 工程地点：八师石河子市新疆农垦科学院将军山院区内。

建设监理。

1. 工程名称：国家棉花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园创新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工程

一、工程概况

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

监理人（全称）：新疆垦业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全称）：新疆农垦科学院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招标工程)；
4. 專用條件；
5. 普通用條件；
6. 附錄，即：
附錄 A 相關服務的範圍和內容
附錄 B 要托人派遣的人員和提供的房屋、資料、設備
本公司簽訂後，双方依法簽訂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總監理工程師
總監理工程師姓名：董文，身份證号码：659001198810105720，
註冊號：65003965。
中標費率：/。
- 五、簽約酬金
簽約酬金（大寫）：小寫：864500 元（大寫：捌拾肆萬伍仟伍佰元整）。
1. 簿理酬金：_____ / _____。
其中：

1. 簿理酬金：小寫：864500 元（大寫：捌拾肆萬伍仟伍佰元整）。
2. 相關服務酬金：_____ / _____。
包括：

2. 相關服務期限：
與施工工期相同，自簽訂合同起至服務期限結束為止。
1. 監理期限：

六、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務酬金：_____。
(2) 設計阶段服務酬金：_____。
(3) 保養阶段服務酬金：_____。
(4) 其他相關服務酬金：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30704601040003380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乌兰木伦红山(兵团)支行
地址: 北路259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账号: 6628810011875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乌兰木伦红山(兵团)支行
地址: 北路259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3. 本公司同意提供服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乌兰木伦市水磨沟区五星
经理人: (盖章)
住所: 乌兰木伦市水磨沟区五星
地址: 北路259号
邮政编码: 83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八、合同订立

资料、设备，并按本公司约定支付酬金。

-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公司约定派遣相适应的人员，提供房屋、
-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公司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七、双方承诺

-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机构。

1.1.9 “项目经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师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理人的工作。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

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

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规定的服务活动。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道价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

法的继承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

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

1.1 定义

1. 定义与解释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会议书:

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

1.2 解释

其他情形。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

1.1.18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三方”是指除承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4 “一方”是指承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承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的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承包人应付给监

理人并在会议书中载明的额外酬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承包人应付给监

理人的金额。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

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

- 计划的调整；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6) 核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资格：
- (5) 核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项目标准的符合性；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会议；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报告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 2. 监理人的义务
-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非招标工程)。
- (5) 技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
- (4) 通用条件；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监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结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規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檢；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凭证，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问题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部分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6) 專用條件約定的其他情形。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2 本公司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下约定。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下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4) 本公司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 工程设计及相关文件；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

2.6 文件资料

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

2.5 提交报告

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

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

批准。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单项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

审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调解决。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

设有纠纷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

2.4 履行职责

。员。

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

3.4 委托人代表

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 提供工作条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间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机构提供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1 告知

3. 委托人的义务

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产品，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交。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文件归档。

-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费用。
-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 4.1.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 违约责任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3.6 签复
作出决定的事实，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4. 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6.1 生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费用。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

5.3 支付酬金 项及其金额。

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
项金额。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
付申请书。采用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外币支付的，所
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

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

4.3 涉外责任

期付款利息。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 警告与解除

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更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核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工作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2 非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变更
6.2.1 合同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

6.2.2 非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

6.1 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間主部或部分無法彌補或延緩其已失意，經双方同意一致，可以
解除本公司或監理人的部分義務。在解除之前，監理人應作出合理安排，
使开支減至最小。
因解除本公司或監理人的部分義務導致監理人遭受的損失，除依
法可以免除責任的情況外，應由委託人予以補償，补偿金額由双方協商確
定。本公司向的协议必須採取書面形式，协议未達成之前，本公司仍然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法定代表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1 外出考察费用

8. 其他

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

7.3仲裁或诉讼

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

7.2 调解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1 协商

7. 纠议解决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6.4 终止

的条件仍然有效。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

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

报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

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8.8 著作权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
人应书面签收。

8.7 通知

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

8.6 保密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
利益。

8.5 守法诚信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
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4 奖励

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

8.3 咨询费用

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
付。

8.2 检测费用

2.4 蠻行賈貴

三

2.3.4 更換監理人員的其他情形：根據現場工程監理情況依法合規確 2.3.5 項目監理機構和人員

2.2.2 相关服务数据包括：_____。

监理大纲、监理委托合同以及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合同文件。

2.2.1 监理依据包括：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施工图纸、技术资料、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数据

卷之三

资源配置、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现场施工单位与业主工作关系及各专业施工进度的管理工作。监理人在工程验收收后提交档案资料归所需完整的监理业施工单位的工作关系。监理人在工程验收收后提交档案资料归所需完整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安全、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 監理人义务

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①招标文件②本合同协议书③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语。

1.2 製程

定义与解释

第三部分 專用藥物

-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项目管理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合同、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
-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
告）。
3. 委托人义务
- 时间和服务为：现场移交。 的时间和服务为：现场移交。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6 签复
- 委托人同意在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连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连约责任
- $$\text{赔偿金} =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text{正常工作酬金} \div \text{工程概算投资额} \quad (\text{或建筑安
装工程费})$$
-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4.2 委托人的连约责任
-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

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

6.2 变更

本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6.1 生效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在收到受托人的合格发票与正规收据后，10日内支付。

付30%，中检验收合格支付 30%，竣工验收合格支付 20 %。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合同签订人员进场支付 20%，基坑验槽合格支

5.2 支付酬金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__。

5.1 支付货币

5. 支付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更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额金 \div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合同意书进行调解时，可提请 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部门 进行调解。
 7.2 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A-1 勘察阶段: _____。
A-2 设计阶段: _____。
A-3 保修阶段: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条件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
				条件

B-2 要求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3. 其他人员

B-1 要求人派遣的人员

附录B 要求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B-4 契约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册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3 契约人提供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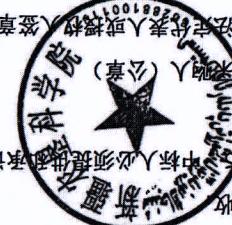
附加协议：

- 1、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必须有本人或法人书面同意的监理人单位及银行账户，凡以现金、非合同约定银行账户或监理人员借款形式支付的监理酬金，视为个人行为，监理人不予认可。
- 2、委托人支付监理酬金时，仅以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盖有监理人发专用章的发票或收据为付款依据，其他无效。

2024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被授权人:

4、在合同期限内服务质量不得低于要求或超过期限的，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将

任:

3、本通知书一经签收即产生法律效力，放弃中标项目或变更采购内容，应承担相应责

政府采购合同，无故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2、请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国家棉花技术创新中心 组织各实施单位与建设(代建) 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 竣工验收及监理 服务、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监理 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参数提供 及验收工作。	项目工程设备监理 技术服务及监理 资料递交完成止 (本项目全过程中 技术服务提供 及验收工作)	864500.00	科技部创新能力建设 单位对接,提供本项目的施工阶 段施工验收及监理 服务、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工程监理 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参数提供 及验收工作。

1、

及合同条款。现将中标后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864500.00元(大写:捌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质量单位认真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经评审小组评定和采购人确认,你单位被确定为此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金额:

该项目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编号:XJBTB[2024]2382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开评

标,00分在兵团政府采购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国家棉花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创新能力建

设项目工程建设监理(项目编号:XJBTB[2024]2382号),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了开评

中 标 通 知 书

新疆垦区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